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詹啟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林正清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林正清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最後住所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林正清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失蹤人林正清於民國106年5月17日失蹤，行方不明，迄今已逾7年。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准以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資訊網路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受（處）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有前案紀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13年6月7日恆警戶字第1139000397號函暨所附之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牡丹分駐所查訪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113年6月11日健保高字第1138604999號函暨所附之申報紀錄明細等件相佐，是聲請人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

三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失蹤人林正清於106年5月17日失蹤，生死不明，迄今已逾7年，且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其申報期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上開規定，得於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林正清係於106年5月17日失蹤，計至113年5月17日止已滿7年，應推定其於

01 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故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林正清為
02 死亡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5 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簡慧瑛